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分拆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EDA已向其表示，EDA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自2024年5月6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及下載。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EDA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EDA已向其表示，EDA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自2024年5月6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EDA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垂注，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重大變動。股東務請不時參閱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EDA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聆訊後資料集最新版本。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的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分拆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DA」	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4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